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 文件

苏园管〔2020〕78号

---

### 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苏州工业园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苏相合作区：

《苏州工业园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政务服务与监管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经党工委领导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工业园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监管方式，探索信用赋能，大力推进政务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环节的新型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机制，形成权责明确、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综合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体系，持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实施信用服务与监管，规范政府部门履职行为，推进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精准高效。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信

用信息系统支撑，采取差异化和精准化的政务服务与监管措施，保障政务服务与监管过程透明化、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

公开公平。对各类社会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公开政务服务和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保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包容审慎。建立宽严相济、诚信自律、适应新经济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有效监管。

协同共治。推进各部门、各领域上下协同、纵横联动，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信用服务与监管，形成协同共治的氛围。

### 三、重点领域

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托幼、税务、海关、消防等方面，选择信用建设需求迫切、信用监管基础良好的领域率先开展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示范，并逐步将信用管理推广到各个行政管理领域。

### 四、主要任务

#### （一）信用赋能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

1. 企业初创阶段，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服务。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信易批”审批服务体系，对守信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放宽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开展容缺

受理，帮助企业方便快捷地取得各项证照，进入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等便利化市场准入措施，符合运用承诺制办理条件的，行政机关收到承诺人的信用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办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办理决定，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激发企业活力。（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企业成长阶段，为企业提供要素集聚的市场经营环境。

针对企业融资需求，全面推广“信易贷”，深化政银保信、政会银企等多方合作，在现有“信易贷”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扩大信用融资规模、创新信用融资产品，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加大资本、空间载体、政府补贴等各类要素资源的支持，将信用信息广泛应用于各类扶持政策兑现。以“信易+”丰富园区营商环境内涵，在纳税服务、企业培训、厂房租赁、中介服务、项目帮代办、人才优租房等领域探索为诚信企业提供优惠便捷的综合服务。（经发委、金融管理服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企业成熟阶段，为企业提供公平市场化竞争环境。提升信用信息归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畅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通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对异议信息应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避免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开展信用培训、诚信宣传、信用承诺，建立健全行业

经营自律规范，构建市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营造健康、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创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

### 事前阶段：

1. 开展各类审批、核准前诚信教育。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通过多媒体演示、展板展示、分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各类社会主体守法诚信意识。（行政审批局、社会事业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广信用承诺，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办理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可实施信用承诺制。各部门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模板，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应向社会公开。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践行承诺状况纳入信用档案，作出虚假承诺或违背信用承诺的信用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制。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鼓励在线承诺。（行政审批局、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展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应用。各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检查、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监督抽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科研项目管理、招录招聘选拔公职人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以及其他需要应用信用信息的工作和活动中，需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查询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鼓励各类社会主体主动应用信用报告，推动条件成熟的领域以政府购买方式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事中阶段：

4. 完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各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为基础，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社会主体信用信息。定期发布园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信用数据清单》），各部门严格按照《信用数据清单》明确的数据范围、推送方式和推送周期，规范及时地进行数据推送，进一步拓展数据库对接和接口调用方式，提高数据归集的时效性，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开通信用信息线上自主申报渠道，鼓励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完整度。（经发委、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开展信用评价。探索开展更加精准的信用综合评价，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各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推动开展各行业、

各领域信用评级，根据行业细分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发精准的信用评级模型，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服务和监管体系。已开展信用评级的部门，要不断完善评级标准；未开展信用评级的部门，要加快建立评级机制，开展评级应用。（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级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对服务和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以自我管理为主、“双随机”抽查为辅，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并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约谈、专题培训，优化信用状况；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网格化管理、特殊重点领域监管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等办法重点监管（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事后阶段：

7. 科学规范认定失信行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编制完善失信行为清单，制定失信程度划分标准、失信行为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按照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归集的信用记录为依据，开展失信行为认定



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限期整改、退出机制，规范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鼓励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对失信主体开展信用提醒，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认定部门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主体，由认定部门进行提示性约谈或警示性约谈，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梳理完善本行业、本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落实上级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规范信用奖惩措施应用领域、范围、时效，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奖惩。对守信主体加大信用激励力度，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逐步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

戒大格局，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对特定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条件、标准和程序，做好信用修复的受理、审核、确认以及修复信息归集共享等工作。（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信用服务与监管的支撑保障

1. 落实权力事项和信用数据“清单式管理”模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结合权责清单，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权利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园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各部门结合权利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对园区《苏州工业园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进行动态更新，按照目录明确的方式和频率及时归集信用信息，

“双公示”数据实现5个工作日内100%报送，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有效入库率不低于提供记录的98%。（行政审批局、组织部、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互联共享。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监管系统全接入、监管数据可共享。深入推进“审管信”联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资源门户以及各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数据统一归集，业务有效协同，与市场监管等各类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信用监管“一张网”。（经发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监管环节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部门切实履行“双告知”“双反馈”职责，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建立联动响应和协作监管机制，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并及时将监管执法结果信息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信用报告查询、信用审查、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服务，优化在线服务流程，大力推进移动端应用。继续推进将行政相对

人信用状况比对查询嵌入“一网通办”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触发、自动响应。推动信用管理深度融入部门业务管理，深化信用大数据在精准招商、精准扶持、公共资源交易、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经发委、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法依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信用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等工作。对高危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依据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产品抽验分析和市场行为风险监测。（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发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不断丰富守信激励措施。加强守信意识宣传，围绕“信易+”应用推广，探索各类惠民便企产品落地，不断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良好的社会主体，深化以信用承诺为特色的“信易批”服务，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信易贷”平台在信贷、融资领域给予优先支持。探索在公共交通、日常消费、休闲旅游、文化体育、公共停车、培训用工、租房购房等领域为守信主体提供更多优惠折扣和便利服务，正面引导社会主体重视自身信用建设，弘扬诚实守信美德。（经发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引进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修复培训、信息服务、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鼓励依法依规开展与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促进行业自律。(经发委、社会事业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统筹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制度。把信用监管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园区信用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职责，加强信用顶层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数据归集，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政务服务和监管机制提供基础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做好信用数据的归集工作，推动上级系统业务数据落地共享，建立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工作中的应用；各功能区、街道、社工委要积极贯彻落实各项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措施，在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方面引入信用管理机制，做好信用宣传，弘扬诚信文

化，营造诚信社会和市场环境；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的协同作用，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建设的合力。（经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试点示范。各部门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积极开展信用服务和监管示范，提高信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形成适应自由贸易区的信用服务和监管格局。积极探索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相适应的新型服务监管模式。在各功能区、街道、社工委开展“信用社区”、“信用街区”、诚信主体评选等诚信建设试点示范项目，结合“信易+”守信激励应用，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全面梳理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典型经验，推动形成的典型案例全区范围内复制推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分级分类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明确“审管信”联动、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相关细则和标准。各部门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尽快出台相关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信用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编制信用承诺、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事项清单。（经发委、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部门、各功能区、街道、社工委要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和公益广告等平台载体，加强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发挥党群组织、基层

组织、社会组织力量，推动信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加强对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和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落实新型政务服务和监管措施的能力和水平。（经发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人大工委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